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金明校区田径场改造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附属中学金明校区田径场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承包方（乙方）：安徽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河南大学附属中学金明校区田径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金明校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河南大学附属中学金明校区田径场改造项目，包括拆除旧草坪、拆除旧跑道、拆除通风井、拆除排水沟、新建草坪、新建跑道、新建排水沟、侧石等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2. 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含暂列价 422000.00 元，暂列价使用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不用或剩余部分自动退回。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田径场符合国家田径协会要求并取得国家田径协会二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足球场获得国际足联场 FIFA Quality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 4898000.00 元（含暂列价 422000.00 元，暂列价使用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不用或剩余部分自动退回）。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应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检测报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用材，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夏成成；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无故不到的每天罚款500元。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拆旧、清运及保洁，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合同，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学校以外的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



工资引发纠纷、上访或导致甲方被追究连带责任、垫付工资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该工程甲方分期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80% (不含暂列价)，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 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结算，按实结算（按照实际施工范围、内容、工艺等，参照业主单位出具的变更签证单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1）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增加金额需控制在暂列金额之内，并且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甲方，在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参考《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第五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 年 1 季度不含税单价计入，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格不含税单价计入。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第十一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期: 三年。
2. 保修范围、内容: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乙方承担。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安徽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701 邮编: 230000

联系人: 方红兰

电话: 0551-65561990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账号: 640567088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安徽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 日

